

# 中国跆拳道协会晋级晋段考试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跆拳道协会晋级晋段考试官管理，逐步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考试官队伍，推动中国跆拳道级段位体系建设，根据《中国跆拳道协会级位管理办法》《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管理办法》《中国跆拳道协会大众技术水平评价考点、考试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跆拳道协会（简称中国跆协）晋级、晋段考试官的评定、注册和管理。

**第三条** 中国跆协晋级晋段考试官是指具有相应段位水平，经过培训、综合评定后，具备担任晋级、晋段考试评审职责的人员。晋级考试官不分级，晋段考试官按照持有段位和考核范围不同，分为初级、中级、高级。

**第四条** 中国跆协考试官管理遵循分级分类、严格准入、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跆协负责考试官的标准制定、审核、评定及监督，具体包括：

- （一）制定级段位考试和考试官相关制度；
- （二）统筹制定考试官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晋段考试官培训、考核、监督；
- （四）负责晋段考试官的选派、考核和评价工作；
- （五）授权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负责区域内晋级考试官

的培训、考评、管理；

(六) 执行中国跆拳道协相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负责考试官的推荐、培训、评定及服务监督，具体包括：

(一) 负责区域内晋级考试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核和管理；

(二) 负责向中国跆拳道协推荐符合条件的晋段考试官；

(三) 执行中国跆拳道协晋级考试官评定标准，提升晋级考试官综合能力；

(四) 定期对区域内晋级考试开展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五) 监督考试官的执考行为，按规定程序处理考试中的违规行为。

**第七条** 申请考试官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 遵纪守法，遵守中国跆拳道协规章制度，守纪律，讲规矩，品行端正，公道正派，无违纪违法记录；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 晋级考试官须持有中国跆拳道协颁发的教练员资格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从教经历，熟悉、掌握中国跆拳道协制定的级、段位规章制度和考试标准；

(四) 初级晋段考试官具有晋级考试官5年及以上经验，具有中国跆拳道协颁发的中级及以上教练员资质，熟悉中国

跆拳道规章制度和级段位考试标准，掌握考试要求和流程；

（五）中级晋段考试官须具有中国跆拳道颁发的高级教练员及以上资质，或持有等同资质者，具有初级晋段考试官5年及以上经验；高级晋段考试官由中国跆拳道根据从业经验、项目推广贡献、技术能力及其他因素综合评定；

（六）参加并通过中国跆拳道及授权会员单位组织的相应考试官培训、考核；

（七）符合中国跆拳道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考试官的申请及评定**

（一）晋级考试官申请程序如下：

1. 符合晋级考试官条件者，满足段位要求，经单位会员推荐，报区域一级单位会员审核；

2. 资格审核通过后申请参加由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组织的晋级考试官培训和考核；

3. 经考核通过后由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报中国跆拳道申请资格证书，录入考试官信息库。

（二）晋段考试官申请程序如下：

1. 符合初级晋段考试官条件者，满足段位要求，经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资格审核、推荐，参加由中国跆拳道组织的晋段考试官培训、考核；

2. 符合中级晋段考试官条件，满足段位要求，向中国跆拳道申请，资格审核通过后参加中级晋段考试官培训、考核；

3. 高级晋段考试官须经中国跆拳道综合评定后授予；
4. 中国跆拳道根据考核结果颁发考试官资格证书，录入考试官信息库。

**第九条** 考试官段位要求和考核范围如下表：

类别	等级	所持段位	考核范围（低至高）
晋级考试官	无	二段及以上段位	9级至1级级位
晋段考试官	初级	三段及以上段位	一至三段
	中级	六段及以上段位	一至六段
	高级	中国跆拳道评定	

注：晋段考官可执考级位考试。

**第十条** 培训与考核

（一）晋级考试官培训班由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组织，经向中国跆拳道报备后，每年举办一次，根据中国跆拳道培训管理要求，制定考试计划、组织培训考核、汇总考试材料。

（二）晋级考试官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基础能力、实操技术、级位考试组织与实施，培训时间不低于20课时（45分钟/课时）。考核分为理论、实操能力、模拟评分，总分占比总分占比30%+40%+30%，原则上总分80分以上为通过。

（三）晋段考试官培训班由中国跆拳道每年举办一次，以理论知识、实操技术、段位考试的组织与实施为主要内容，不低于20课时（45分钟/课时）。考核分为理论、实操能力、模拟评分，总分占比40%+20%+40%，总分90分以上为通过。

## **第十一条 考试官的职责及管理**

根据考试官注册地和管理权限不同，按照交叉选调的原则，管理单位对考试官进行选派、管理和监督：

（一）中国跆协授权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对区域内考点、级位考试统筹管理，选调考试官组织考前培训和级位考试。

（二）中国跆协段位考试由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制定年度计划，经中国跆协同意后，由中国跆协选调主考试官，其他考试官由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推荐担任。

（三）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制定的年度段位考试计划不低于 10 场，经报中国跆协同意，可由一级单位会员推荐主考试官，报中国跆协备案后组织实施，接受中国跆协监督。

（四）考试官须按照《中国跆拳道协会级位考试指南》《中国跆拳道协会段位考试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考试，对考试的真实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负责。

## **第十二条 晋段考试官选调**

（一）中国跆协根据全年段位考试计划，按照“就近就便、交叉选调”的原则，统筹安排晋段考试官执考。

（二）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根据段位考试计划，考试前将相关信息报中国跆协，中国跆协根据段位考试时间、地点、规模，公开征集晋段考试官。晋段考试官自愿申请报名，申报完成后由中国跆协根据选调原则确定人员，发送选调函。

（三）考试官执考级、段位考试时，须具备履职所必要

的身体素质，确保身体健康。参照《中国跆拳道协会培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段位考试授权组织单位对晋段考试官进行适当补助，每次考试不高于 500 元/人/半天，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四）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根据区域内级位考试计划，本着公平公正、考培分离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晋级考试官选调机制，公开选调考试官执考级位考试。

### **第十三条 考试官资质期限及监督**

（一）晋级考试官、初级晋段考试官资格有效期 2 年，中级晋段考试官资格有效期 5 年，考试官须在有效期满前参加晋级、晋段考试官培训（高级考试官除外），考核通过者颁发证书。

（二）考试官对晋级、晋段考试结果负责，考试结束后须向选调单位提交总结报告。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须按季度对区域内晋级考试官开展效果评价，报中国跆协备案。中国跆协对晋段考试官开展年度效果评价。中国跆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巡查监督。

（三）晋段考试须全程录像留存备查，不得剪辑，中国跆协将不定期对 2 年内的级位和 3 年内的段位获得者进行抽查，抽查可采取看录像或面对面复试的方式进行，凡出现级位、段位获得者的技术水平与其所获得的技术等级严重不符，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对考试官做出相应处理。

## **第十四条 处罚**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考试官资格：

1. 违反考风考纪要求，行为不端，师德不正者；
2. 未按中国跆协相关考试要求，违规组织晋级、晋段考试者；
3. 有效期内从未参加过晋级晋段考试活动，无故不履职尽责，不接受中国跆协及授权会员单位委派；
4. 级位考点、段位考试组织单位对考试官工作提出异议，并将意见报送中国跆协，经核查属实者；
5. 未经允许，跨区域参与级位、段位考试；
6. 执考中出现重大技术评判失误，经中国跆协或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核实者。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考官资格：

1. 有效期满后未参加培训、考核者；
2. 弄虚作假，组织、参与、纵容晋级、晋段考试人员通过作弊等不当途径获取技术水平等级证书；
3. 其他违反中国跆协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跆协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